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易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花原易字第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乙○○實施家庭暴力或騷擾行為，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民國113年6月5日」更正為「民國113年6月6日」；第7行之「113年8月4日12時至14時許」更正為「113年8月4日12時至13時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審酌各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
02 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7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8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0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11 得上訴。

12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4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1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22 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23 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李宜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2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3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4 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7 為。
08 三、遷出住居所。
0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94號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